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與中國廣播電視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
有關5G共建共享補充協議**

引言

本公告乃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5G)」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廣播電視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電」)訂立有關5G共建共享之《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與中國廣電訂立有關5G共建共享的具體合作協議(即《5G網絡共建共享合作協議》、《5G網絡維護合作協議》、《市場合作協議》及《網絡使用費結算協議》，前述具體合作協議與《合作框架協議》統稱「原協議」)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之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10日，中移通信代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與31家省公司與中國廣電訂立了《5G網絡共建共享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關鍵條款如下。

合作範圍

共建共享700MHz無綫網絡

雙方圍繞中國廣電獲得的國家相關部門授權使用的700MHz全部頻率共建共享700MHz無綫網絡。中移通信先行承擔《補充協議》約定範圍內700MHz無綫網絡全部建設費用，並先行享有上述無綫網絡資產所有權，雙方均享有700MHz無綫網絡使用權。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國廣電在條件具備時，可按屆時市場公允評估價，按照原協議約定的資產共同持有方式分階段向中移通信購買50%的700MHz無綫網基站、天綫等設備資產。未經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處置(轉讓、抵押、質押等)其所享有的合作範圍內的全部或部分700MHz無綫網絡資產所有權。

結算方案

中國廣電按雙方基於公平合理協商的條款向中移通信支付網絡使用費。

除《補充協議》明確約定的條款和內容外，原協議的其它條款和內容均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1年9月10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